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6

聯絡人：陳曉筑

電 話：02-7736-5713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二)字第1070052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附件1-107年度暑期大專校院海洋體驗營活動電子文宣、附件2-「徬young三島、海巡carry遊」電子文宣、附件3-「金門海巡觀摩體驗」電子文宣、附件4-「Fun假蘭嶼趣」電子文宣、附件5-「2018東沙巡禮-海域

主旨：函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107)年6月至8月期間舉辦之暑期大專校院海洋體驗營活動一案，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年4月9日署企海字第10700063212號函辦理。
- 二、為培養青年學子對於海洋之情感與知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本年6月至8月期間舉辦4項海洋體驗營，詳如附件1至5電子文宣，其中「2018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活動，本部業以本年3月16日臺教綜(二)字第1070040540號函請各大專校院推薦學生參加，且本年4月13日已截止報名。
- 三、爰本案請協助轉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之3項活動，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資訊如下：
 - (一)「徬young三島、海巡carry遊」：定於本年7月4日至6日、8月9日至11日假基隆海巡隊、基隆嶼、彭佳嶼及龜山島等地點舉辦2梯次活動，每梯次人數15人，自付費用新臺幣2,500元，本活動報名簡章詳如附件6。如有相關疑義，請洽北部地區巡防局黃俊哲科員（聯絡電話：03-4080024轉310609）。
 - (二)「金門海巡觀摩體驗」：定於本年7月4日至6日、8月1

線

收文文號：1070003879

日至3日假金門本島、大膽島等地點舉辦2梯次活動，每梯次人數20人，自付費用新臺幣2,600元，本活動報名簡章詳如附件7。如有相關疑義，請洽中部地區巡防局鄭登元專員（聯絡電話：04-26582545轉562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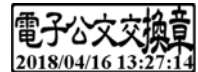
(三)「Fun假蘭嶼趣」：定於本年7月18日至20日、8月1日至3日假蘭嶼、臺東等地點舉辦2梯次活動，每梯次人數15人，自付費用新臺幣2,521元，本活動報名簡章詳如附件8。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東部地區巡防局曾建銘科員（聯絡電話：089-226435轉861603）。

四、上述活動之報名日期為本年4月27日0時起至5月20日24時止，均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

五、檢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函影本、電子文宣、3項活動報名簡章各1份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10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

海洋體驗營

航海體驗、島嶼探索、文化巡禮、生態饗宴 系列旅程

參加對象：大專院校學生

報名日期：107年4月27日至5月20日

系列活動	活動日期	自付費用 (新臺幣)	上班時間 洽詢電話	活動專區
 尚young三島 海巡carry遊	第1梯次 7月4日至6日 第2梯次 8月9日至11日	2,500元	北部地區巡防局 黃俊哲科員 03-4080024 轉310609	
 金門海巡 觀摩體驗	第1梯次 7月4日至6日 第2梯次 8月1日至3日	2,600元	中部地區巡防局 鄭登元專員 04-26582545 轉562602	
 Fun假 蘭嶼趣	第1梯次 7月18日至20日 第2梯次 8月1日至3日	2,521元	東部地區巡防局 曾建銘科員 089-226435 轉861603	
 2018東沙 巡禮~海 域安全及 國家公園 生態體驗營	第1梯次 6月22日至26日 第2梯次 7月13日至17日 第3梯次 8月10日至14日	3,323元	南部地區巡防局 侯明沅專員 07-6987450 轉762622 教育部陳曉筑小姐 02-77365713	

由各大專院校薦派教育部遴選(報名日期另訂於3月16日至4月13日)

注意事項：

- 1、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重大事故，將視況調整活動日期及行程，屆時請以承辦單位公告或個別通知內容為準。
- 2、如遇本署及所屬機關組織(任務)調整，由承辦機關(單位)廣續辦理，並概括承受一切權利義務關係。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北部地區巡防局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第一梯次：7 月 4-6 日

第二梯次：8 月 9-11 日

特色行程

海
島
與
生
的
學
與
旅

報名日期 107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0 日

參加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應屆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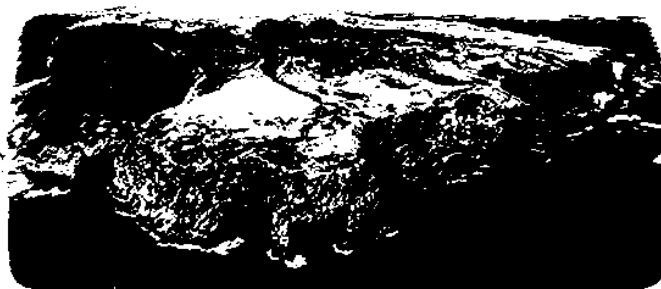
活動費用 2,500 元

連絡人 姓名職稱：黃俊哲科員

連絡方式及時段：03-4080024#310609 上班時段

e-mail:1008920@cga.gov.tw

傳真：03-408992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Fun 假蘭嶼趣」活動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使大專青年更深入瞭解我海巡人員執勤方式，並強化其對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爰募集國內青年學子實地探訪基層安檢所及搭艇體驗周邊海域執法現況，以充分感受臺東、蘭嶼地區人文景觀、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

貳、承辦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

參、活動日期

第一梯次：107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3 日 2 夜）。

第二梯次：107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3 日 2 夜）。

肆、活動名額

每梯次活動人數 15 人。

伍、活動地點

蘭嶼、臺東地區。

陸、活動行程（如附件 1-行程規劃表）

本活動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均預定於上午 10 時，至本局報到，並參觀國立史前博物館導覽、本局海洋驛站、富山護漁區，翌日搭乘巡防艇至蘭嶼，第三天下午返航，詳情如下：

第一天：臺東/東巡局國立史前博物館導覽□海洋驛站□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東巡局。

餐食：東巡局興安餐廳（午餐）、東巡局興安餐

廳（晚餐）。

住宿：東巡局。

第二天：東巡局□富岡漁港□蘭嶼□蘭嶼貯存場□救生救難體驗□拼板舟體驗□夜間生態導覽。

餐食：東巡局興安餐廳（早餐）、蘭嶼（午餐）、蘭嶼蝴蝶蘭餐廳（晚餐）□蘭嶼貯存場。

住宿：台電蘭嶼招待所。

第三天：蘭嶼貯存場□蘭嶼氣象站□蘭嶼生態簡介□富岡漁港□臺東火車站。

餐食：蘭嶼（早餐）、蘭嶼（午餐）。

柒、行程特色

看著一望無際的湛藍海洋，晴朗的天際與朵朵白雲相伴，在您踏上臺東土地的那一刻起，便會不自覺的被悠閒的氣息所環繞，帶您到復育有成的富山保育區，感受魚的撒嬌在腳邊；帶您到蘭嶼，享受蔚藍天空、潔淨海水與親切樸實的人文風情，Fun 假前往湛藍海島釋放青春的無限能量吧！

捌、參加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籍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 二、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 (二)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 (三)懷孕者。

玖、報名流程（如附件 2-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 一、報名時間：於 107 年 4 月 27 日 0 時起至 5 月 20 日 24 時止，每梯次參加人數 15 人，惟報名人數達 60 人，則

提前截止報名。

二、報名作業：

(一)中華民國籍學生：採線上報名。

(二)外國籍學生、海洋相關系所或社團學生：由本局洽請轄內大專院校協助受理報名。

(三)報名相關文件：

1、線上報名時，應同時上傳或郵寄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以供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本局限期補正而未依規定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2、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機車駕照(已考取者)、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3；報名人員未滿 20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4；報名人員未滿 20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3、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如附件 5)及報名相關文件正本，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三、遴選方式：各梯次參加名額為 15 名。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各梯次除海洋相關系所或社團學生保留 3 名及外國籍學生保留 2 名參加名額外，餘名額依線上報名之報名序號決定參加順序。

四、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一)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列為合格入選人員，由本局於參加名額內，依報名序號，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繳交參加費用。

(二)合格入選人員於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

完成繳費者，本局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參加費用。

(三)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局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參加費用。

(四)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將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本局於機關網站公告。

拾、營隊編組

- 一、工作人員：4名(含1名EMT1人員隨隊，採機動調整)。
- 二、醫療照護：遇特殊緊急事件，醫療照護醫院為臺東馬階醫院及臺東蘭嶼衛生所。
- 三、參與學員：15名。

拾壹、活動費用及繳納方式

下列費用納入參加費用，應臨櫃匯款至本局國庫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632002127050、戶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郵政匯票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收（退）費事宜：

- 一、活動期間參加學生每人所需繳交費用包含保險費（241元）、伙食費（950元）、清潔費（100元）、專人解說費用（696元）、獨木舟體驗費（350元）、交通費（184元）等，每人合計新臺幣2,521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列帳管理；另個人活動費用，不包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等。
- 二、保險契約依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險期程自活

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 24 時止，合計 3 日。

拾貳、活動退費原則

-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局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局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一）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
 - （二）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 （三）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本局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局因參加人員退

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人員。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必要費用，包含項目如下：

(一) 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二) 活動保險費、伙食費、交通費（租賃車輛）、行政雜費等項目，均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拾參、應變措施

一、活動行前，倘遇颱風或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素，由本局調整期程延後實施；活動期間得視況提前或延遲返航，倘取消當月專案任務，該梯次活動併同取消辦理。

二、如家屬緊急狀況可連繫活動承辦人；另活動期間之午餐、晚餐或休息時間，安排學員與家屬聯繫。

拾肆、一般規定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曾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所稱之毒品，登艦前經體溫量測，倘有發燒症狀，以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隱匿不報，致活動期間肇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前述病症者，承辦單位逕予取消資格，不予退費。

二、各梯次報到時間、地點與活動須知，於正式錄取人員公告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個人信箱，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機車駕照(已考取者)，並備妥個人隨身物（藥）品；另考量艦艇上活動安全全程請穿著救生衣，另請避免穿著裙裝、拖（涼）鞋，以輕便褲

裝、防滑運動（休閒）鞋為主。

拾伍、本活動辦理期間，如遇本局組織（任務）調整，由承續機關（單位）賡續辦理，並概括承受一切權利義務關係。

拾陸、本簡章相關附件

- 一、行程規劃表，如附件 1。
- 二、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如附件 2。
- 三、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3。
- 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4。
- 五、報名表，如附件 5。
- 六、活動須知，如附件 6。
- 七、登島注意事項，如附件 7。

拾柒、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東部地區巡防局秘書室曾建銘科員

聯絡電話：089-226435 分機 861603

電子郵件信箱：el812501@cga.gov.tw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
驗營一

「Fun 假蘭嶼趣」行程規劃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7 月 18 日 (第 1 梯 次) 及 8 月 1 日 (第 2 梯 次)	10: 00 10: 30	東巡局	報到、領取資料	東巡局	
	10: 30 11: 30		開訓及幹部介紹 暨合影及海巡法 政宣導		
	11: 30 12: 50		午餐/休息		
	12: 50 13: 10	史前博 物館	搭車前往國立史 前博物館	東巡局	
	13: 10 14: 30		國立史前博物館 導覽	東巡局、國立史 前館	
	14: 30 14: 50	海洋 驛站	搭車前往海洋驛 站	東巡局	

14:50 15:40		海洋驛站簡介及導覽	東巡局、第一三總隊	
15:40 16:00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搭車前往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東巡局	
16:00 17:30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導覽	東巡局、第一三總隊	
17:30 18:00	東巡局	開車前往興安營區	東巡局	
18:00 19:00		晚餐/休息	東巡局、警衛區隊	
19:00 20:30		人才招募、海巡現行裝備體驗及史蹟館導覽	東巡局	
20:30 21:30		盥洗	東巡局、警衛區隊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

驗營一

「Fun 假蘭嶼趣」行程規劃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7 月 19 日 (第 1 梯次) 及 8 月 2 日 (第 2 梯次)	06: 30	東巡局	美好的一天/起床盥洗	東巡局	
	07: 00				
	07: 00		早餐/點名	東巡局	
	07: 30				
	07: 30	第十五海巡隊 隊部	搭車前往富岡漁港/登艇	東巡局、第十五海巡隊	
	08: 00				
	08: 00		航行任務簡介及艦上活動	東巡局、第十五海巡隊	
	10: 30				
	10: 30	蘭嶼	租用機車/前往蘭嶼貯存場	東巡局、第一三總隊	
	11: 30				
	11: 30		午餐/休息	東巡局	
	13: 30				
	13: 30		參訪臺電貯存場	東巡局、第一三總隊、臺電蘭嶼貯存場	
	14: 10				
14: 10	前往朗島部落		東巡局		
14: 40					
14: 50	岸際/港口救生救難體驗		東巡局		
15: 50					
15: 50	拼板舟體驗		東巡局、第一三總隊		

	18: 00				
	18: 00 19: 00		前往蝴蝶蘭餐廳 /晚餐/休息	東巡局	
	19: 00 21: 00		夜間生態導覽/ 觀察夜間特有生 物/瞭望星空	東巡局	
	21: 00 21: 30		盥洗	東巡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
驗營一

「Fun 假蘭嶼趣」行程規劃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7月20日 (第1梯次) 及 8月3日 (第2梯次)	07: 00 07: 30	蘭嶼	美好的一天/ 起床盥洗	東巡局	
	07: 30 08: 00		早餐/點名	東巡局	
	08: 00 09: 00		前往蘭嶼氣象 站/蘭嶼至高點 瞭望全島	東巡局	
	09: 20 11: 20		蘭嶼環境生態 簡介(環島)	東巡局	
	11: 20 11: 40		前往開元港/退 還機車	東巡局、第一 三總隊	
	11: 40 13: 00		午餐/休息	東巡局、第一 三總隊	
	13: 00		登艇	東巡局、第十	

	13: 30			五海巡隊	
	13: 30 16: 00	富岡 漁港	返回富岡漁港/ 結訓（綜合座 談、心得分享 與建議）	東巡局、第十 五海巡隊	
	16: 00 16: 20	臺東 車站	搭乘東巡局接 駁車至臺東車 站，返回溫暖 的家	東巡局	

附件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

海洋體驗營一

「Fun 假蘭嶼趣」-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同時上傳報名相關文件）



通知補正報名相關文件（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取消資
格）



審查資格



公告合格入選人員名單及個別通知合格入選人員





繳交參加費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取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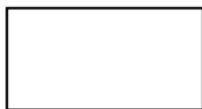
正式錄取



公告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及個別通知正式錄取人員



附件 3



參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Fun 假蘭嶼趣」活動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參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Fun 假蘭嶼趣**」之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請勾選) 活動，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東部地區巡防局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就讀學校 (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並授權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於所舉辦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Fun 假蘭嶼趣**」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

本人亦同意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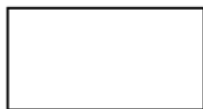
此致
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

立同意書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
海洋體驗營一**

「Fun 假蘭嶼趣」報名表

近 6 個月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血型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讀學校		社團 經歷	
	系所			
	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 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			身心 狀況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2.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3.懷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敘明病症）
與報名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參加梯次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梯次 ，活動日期： 107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0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梯次 ，活動日期： 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 。			
本人簽章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 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機車駕照正面浮貼處](已考取者)		[機車駕照反面浮貼處]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 專院校海洋體驗營—「Fun 假蘭嶼趣」活 動須知

1. 本活動海上航程來回各約 2 小時 30 分鐘，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訊，如因故延期或取消，將統一通知活動學員。
2. 為落實海巡體驗，使學員體認海洋權益、海洋環境、生態保育，推動海洋活動，喚起全民守護海洋意識，將藉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艇執行巡弋勤務時，搭載學員前往蘭嶼地區進行海巡體驗活動。
3.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逕予退訓。
4. 為防治流感疫情，人員報到時，將安排體溫量測，倘遇發燒症狀，則取消參與活動資格；另航程期間疑似流感個案，採隔離醫療措施，不得參與活動，避免交互感染。
5. 本活動第一梯次預定本(107)年 7 月 18-20 日、第二梯次預

定 8 月 1-3 日舉行，請參加第一梯次學員於 7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參加第二梯次學員於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市興安路二段 546 號）辦理報到。

6. 活動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簡便隨身物品（暈船藥、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防蚊液、手電筒、涼鞋、文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雨傘、輕便雨衣、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的指導，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
7. 巡防艇抵達蘭嶼時，由於海面波浪不定，人員下艇過程中仍有危險的可能，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
8. 蘭嶼交通方式為全程租賃機車騎乘，請已考取機車駕照學員備妥證件，另行車過程請務必全程穿戴安全帽、注意左右來車及道路狀況並避免超速，以維安全。
9. 依行程安排，請各位學員備妥可涉（入）水之輕便衣物，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俾利協助並進行必要之照顧。
10. 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能將這次在蘭嶼海巡觀摩體驗的成果帶回分享，並踴躍投稿發表於海岸巡防署海巡雙月刊及報章媒體、臉書、IG 發表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Fun 假蘭嶼趣」登島注意事項

- 1.島上供應膳食，請依指示於指定地點用餐。
- 2.避免在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以免引起火災。
- 3.請隨身攜帶個人需用藥品，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將視情況請隨隊醫護人員協助必要之照顧。
- 4.請斟酌個人狀況，準備遮陽衣帽、防曬油等物品，以免曬傷。
- 5.任何島上文物（含礦、植、生物）均不得攜出。
- 6.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留給下一個人同樣美麗的海中世界。
- 7.可攜帶適當裝備（望遠鏡、圖鑑、記錄本等）進行生態觀察，惟登島服裝以輕便、舒適為佳（注意防曬）。
- 8.未經同意，請勿隨意進入當地居民家中或徘徊逗留。
- 9.有關傳統地下屋、大船及當地居民，在拍照前，請先徵詢意願，以免引起紛爭。
- 10.部落如有喪事，路上會有排列整齊之木條標示送行路線，請小心越過，勿大聲喧嘩。
- 11.環島公路上常有碎石、豬及羊，騎乘機車請減速或慢行，島上無紅綠燈，經過部落注意岔路及行人。
- 12.蘭嶼飛魚季期間，請女性學員切記不要碰觸拼板舟船身，所有學員也請勿擅自登船拍照。

13.請尊重當地人的風俗習慣，勿以己身的觀點肆意批評；部落居民常在涼台用餐，請勿駐足觀看干擾居民用餐，更不要評論菜色。

10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活動內容及特色行程

看著一望無際的湛藍海洋，晴朗的天際與朵朵白雲相伴，在您踏上臺東土地的那一刻起，便會不自覺的被悠閒的氣息所環繞，帶您到復育有成的富山保育區，感受魚的撒嬌在腳邊；帶您到蘭嶼，享受蔚藍天空、潔淨海水與親切樸實的人文風情，Fun假前往湛藍海島釋放青春的無限能量吧！

●參加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籍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報名日期

4月27日至5月20日

●活動費用

新臺幣：2,521元

●活動地點

國立史前博物館、臺東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蘭嶼、臺電蘭嶼儲存場

●活動日期

第1梯次：7月18-20日
第2梯次：8月01-03日

●聯絡人

東部地區巡防局 曾建銘 科員
電子郵件:el812501@cga.gov.tw
查詢時段及電話:08:00-17:00
089-226435 轉86160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東部地區巡防局



10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東沙巡禮 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 生態體驗營

活動內容及特色行程

強化國人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認識與支持。藉由登島探訪、航海及軍事體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瞭解。使其感受東沙環礁之美及生態保育。並體驗戍守國之疆土重責。以建立親海、愛海觀念及國土疆域之意識與認同。

報名日期

3月16日至4月13日 (教育部辦理)

活動地點

東沙島

參加資格

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經所屬

院校推薦及教育部完成查核

活動日期

第1梯次：6月22-26日

第2梯次：7月13-17日

第3梯次：8月10-14日

聯絡人

姓名：侯明沅

職稱：專員

查詢電話及時間：07-6987450轉762622，09: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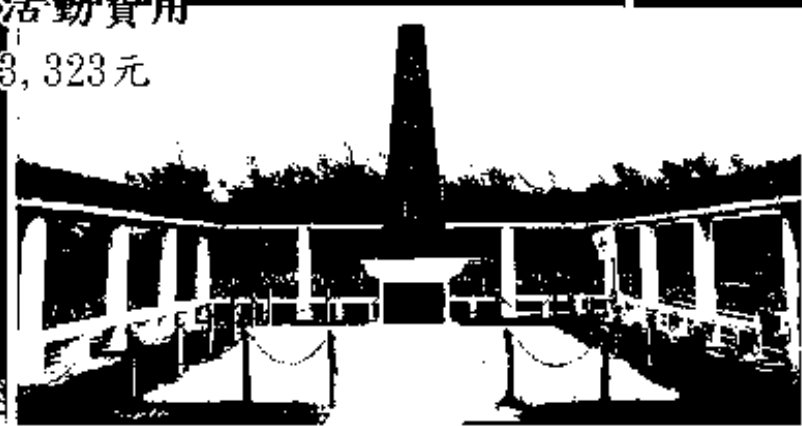
E-mail: horminum@cga.gov.tw

傳真：07-6989407



活動費用

3,323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徜 young 三島、海巡 carry 遊」活動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強化青年學子對於生態保育認識與支持，藉由體驗基隆嶼、彭佳嶼及龜山島在地風情及獨有生態，培養海洋環境維護意識，建立親海、愛海之觀念，並使其從實際親身遊歷中獲取書中無法給予的經驗。

貳、承辦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參、活動日期

第一梯次：10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3 日 2 夜）。

第二梯次：107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3 日 2 夜）。

肆、活動名額

每梯次活動人數 15 人。

伍、活動地點

基隆海巡隊、基隆嶼、彭佳嶼及龜山島。

陸、活動行程（如附件 1-行程規劃表）

- 一、第一天：參訪基隆海巡隊、搭船至基隆嶼(航程 40 分鐘)、參訪基隆嶼安檢所、島上生態觀察及景點導覽，搭船至彭佳嶼(航程 50 分鐘)及夜宿彭佳嶼機動巡邏站。
- 二、第二天：參觀彭佳嶼島上建築及景點、體驗離島運補作業、搭船至龜山島(航程 120 分鐘)，參訪龜山島安檢所、

島上廟宇參拜及夜宿龜山島安檢所。

三、第三天：挑戰龜山島 **401** 高地、搭船至北方漁場(航程 **40** 分鐘)及返抵蘇澳港。

柒、行程特色

基隆嶼、彭佳嶼及龜山島因登島不易，自然風景與海島火山地質原貌保存較為完整，藉由島上深度體驗，觀察火山地質形成的特殊景觀、多樣性的物種及在地人文；另由本局同仁介紹海巡任務職掌、勤務執行，並參觀海巡隊艦艇及任務介紹，使學員了解海巡諸多特色及精神。

捌、參加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應屆畢業生）。
- 二、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 （二）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 （三）懷孕者。

玖、報名流程（如附件 2-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 一、報名時間：於 **107** 年 **4** 月 **27** 日 **0** 時起至 **107** 年 **5** 月 **20** 日 **24** 時止時止，每梯次參加人數 **15** 人，惟報名人數達 **60** 人，則提前截止報名。
- 二、報名作業：
 - （一）採線上報名。
 - （二）報名相關文件：
 - 1**、線上報名時，應同時上傳或郵寄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以供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本

局限期補正而未依規定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2 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參加活動同意書

(如附件 3；報名人員未滿 20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於同意書簽名或蓋章)。

3、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如附件 4)及報

名相關文件正本，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三、遴選方式：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依線上報名之報名序號決定參加順序。

四、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一) 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列為合格入選人員，由本局於參加名額內，依報名序號，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繳交參加費用。

(二) 合格入選人員於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完成繳費者，本局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參加費用。

(三) 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局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參加費用。

(四)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將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本局於機關網站公告。

拾、營隊編組

一、工作人員：5 名(龜山島隨隊講解由風管處指派志工 1 名、本局隨隊人員 3 名，醫護人員 1 名)。

二、參與學員：15 名。

拾壹、活動費用及繳費方式

下列費用納入參加費用，匯入本局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編號 0000022、帳號 24632002127022、戶名：行政

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郵政匯票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收（退）費事宜：

- 一、參加活動學生，應於報到時繳交活動費（**1,160**）膳食（**940** 元）、洗滌（**100** 元）、保險（**300** 元）等費用，每人合計新臺幣 **2,500** 元整，並依「本局現金會計作業規定」，以保管款科目列帳管理。
- 二、保險契約依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 **24** 時止，合計 **3** 日。

拾貳、活動退費原則

-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局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局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一）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
 - （二）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 （三）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

- 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 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 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本局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局因參加人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人員。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必要費用，包含項目如下：

- (一) 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 (二) 活動保險費、伙食費、交通費（租賃車輛）、行政雜費等項目，均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拾參、應變措施

一、活動行前，倘遇颱風或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素，由本局調整期程延後實施；活動期間得視況提前或延遲返航，倘取消當月專案任務，該梯次活動併同取消辦理。

二、參加活動學員之各學校須指派專責聯絡人員，並提供**24**小時聯繫電話，協助家屬緊急狀況處置；另活動當日午、晚餐休息時間，安排學員與家屬聯繫。

拾肆、本活動辦理期間，如遇本局組織（任務）調整，由承續機關（單位）賡續辦理，並概括承受一切權利義務關係。

拾伍、本簡章相關附件

一、行程規劃表，如附件**1**。

二、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如附件 2。

三、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3。

四、報名表，如附件 4。

五、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5。

六、活動須知，如附件 6。

七、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如附件 7。

拾陸、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北部地區巡防局秘書室科員黃俊哲

聯絡電話：03-4080024 分機 310609

電子郵件信箱：1008920@cag.gov.tw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徬 young 三島 海巡 carry 遊」行程規劃表

DAY-1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第一梯次 7月4日	09 : 00	基隆 海巡隊	學員報到	北巡局 基隆海巡隊	發紀念帽	
	09: 30				任務簡介	
第二梯次 8月9日	09:30 10: 00	基隆 海巡隊參 訪	開訓及幹部介紹 全體合影		基隆港簡介	
	10 : 00 1 0: 40	基隆港至 基隆嶼	搭海巡艇至基隆嶼			
	10 : 40 1 2: 40	基隆嶼	安檢所任務簡介 悠遊島上生態觀察	二總隊	參觀南田上 等兵紀念碑 基隆嶼燈塔	
	12 : 40 1 5: 30		搭乘海巡艇至彭佳嶼	基隆海巡隊	周邊海域 介紹	
	15 : 30 1 6: 20	彭佳嶼	彭佳嶼環境簡介、參拜觀音 祠及土地公廟	二總隊	任務簡介	
	16 : 20 1 7: 00				彭佳嶼巡邏站參訪	合影
	17 : 00 1 9: 00				晚餐、休息	悅賞夕陽 烹飪比賽
	19 : 00 21:00				團康活動	攝影分享 夜觀星斗

	21:00 22:00		盥洗、就寢		
--	---------------------	--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徬 young 三島、海巡 carry 遊」行程規劃表
DAY-2**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第一梯次 7月5日 第二梯次 8月10日	07 : 30 08 : 00	彭佳嶼	國之北疆愛國升旗	二總隊	起床、盥洗
	08:00 09 : 00		早餐		早餐 DIY
	09 : 00 10 : 30		彭佳嶼導覽		參觀燈塔 氣象站 領海基點 雷達站合影
	10 : 30 11 : 20		悠遊島上生態觀察		體驗離島 運補作業
	11 : 20 15 : 20				搭乘海巡艇至龜山島

	15 : 20	龜山島	登龜山島、安檢所參訪	一總隊	環境簡介 參拜觀音巖 土地公廟	
	17 : 00				晚餐、休息	創意料理
	19 : 00				團康活動	招募 查緝成效 護永專案 救生救難 宣傳
	21 : 00				盥洗、就寢	
	21 : 00 22:0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
驗營-「徜 young 三島、海巡 carry 遊」行程規劃表
DAY-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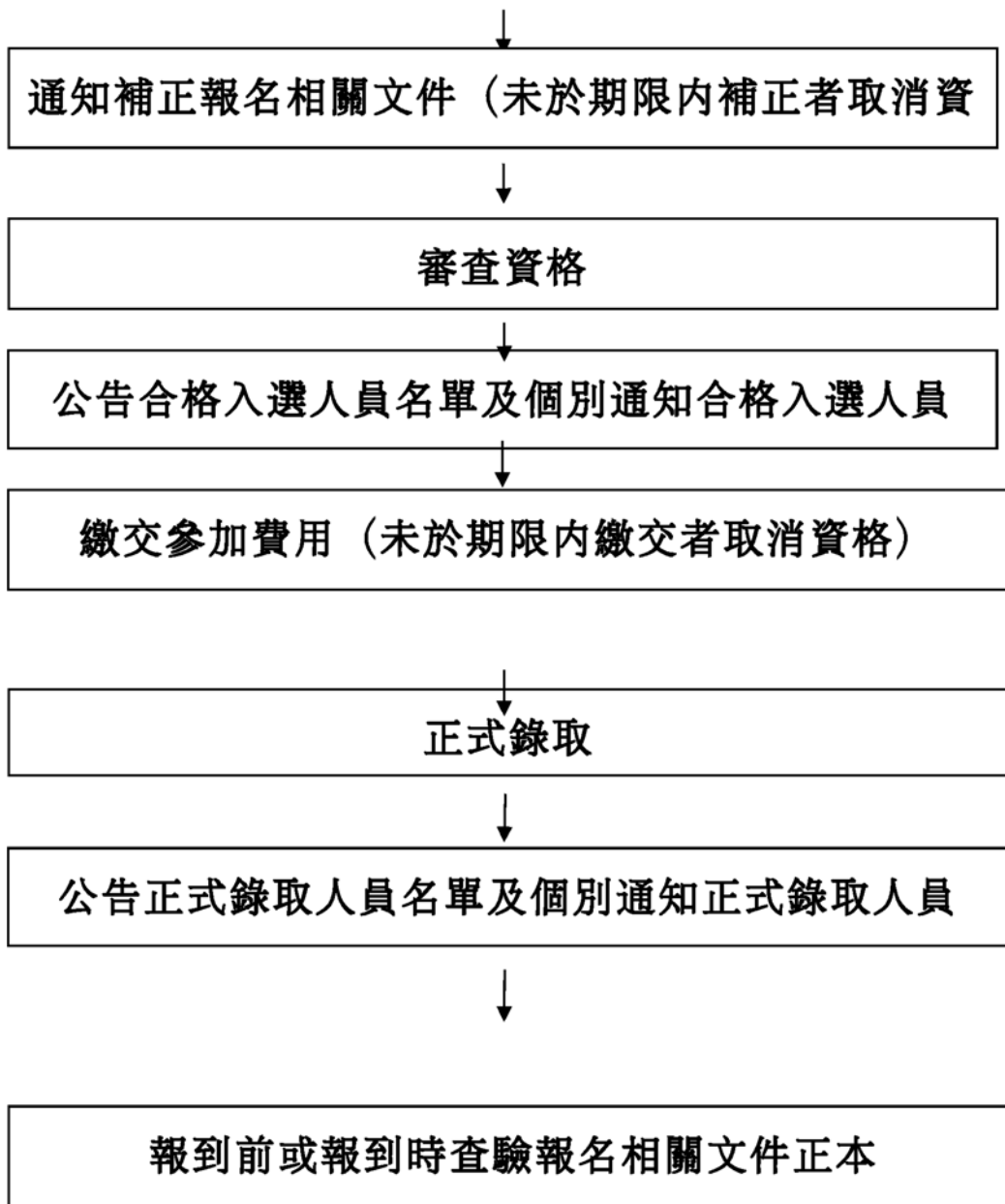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活 動	主 / 協辦單 位	備 考		
第一梯次 7月6日 第二梯次 8月11 日	07 : 30	龜山島	起床、盥洗	一總隊			
	08: 00					早餐	早餐 DIY
	08:00 09: 00					登 401 高地	挑戰龜山島 至高點
	09 : 00 1 1: 00						

11 : 00 1 1: 40		搭乘海巡艇至蘇澳港	蘇澳海巡隊	觀賞鯨豚 北方漁場 魚種介紹
11 : 40 12 : 00	蘇澳 海巡隊部	蘇澳海巡隊解散	北巡局	頒發登島證 明書、餐盒 及合影

附件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徜 young 三島、海巡 carry 遊」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同時上傳報名相關文件)



附件 3

**參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
院校海洋體驗營-「徜 young 三島、海巡**

carry 遊」活動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參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徇 young 三島、海巡 carry 遊」之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請勾選) 活動，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北部地區巡防局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就讀學校 (系所)：

附件 4 **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
院校海洋體驗營-「徜 young 三
島、海巡 carry 遊」報名表**

近 6 個月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血型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讀學校		社團 經歷	
	系所			
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 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緊急聯絡人			身心 狀況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2.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3.懷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敘明病症）
與報名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參加梯次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梯次，活動日期： 107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梯次，活動日期： 107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1 日。			
本人簽章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 _____ (簽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並授權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於所舉辦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徜 young 三島、海巡 carry 遊」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

本人亦同意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立同意書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暨

驗營-「徜 young 三島、海巡 carry 遊」

活動須知

1. 為使學員體認海洋權益、海洋環境、生態保育之重要性，推動海洋活動，喚起守護海洋意識，將以民間賞鯨船搭載學員前往北方三島進行海巡體驗活動。
2. 為防治流感疫情，人員報到時，將安排體溫量測，倘遇發燒症狀，則取消參與活動資格；另航程期間疑似流感個案採隔離醫療措施，不得參與活動，避免交互感染。
3. 本活動第一梯次預定本(107)年 7 月 4 日至 6 日、第二梯次預定 8 月 9 日至 11 日舉行，請參加第一梯次學員於 7 月 4 日上午 09:00-09:30 前、參加第二梯次學員於 8 月 9 日上午 09:00-09:30 前至基隆海巡隊辦理報到。
4. 活動當日 10:00，學員若尚未完成報到，本局將取消資格，且不予以退費及遞補員額(發送錄取通知時一併告知)。
5. 活動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暈船藥、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防蚊液、手電筒、涼鞋、文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雨傘、輕便雨衣、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的指導，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
6. 依行程安排，請各位學員備妥可涉水之輕便衣物，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俾利協助進行必要之照顧。
7. 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能將這次在北方三島海巡觀摩體驗的成果帶回分享，並踴躍投稿發表於海岸巡防署海巡雙月刊、相關機關之報章媒體、臉書發表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巡

驗營-「徜 young 三島、海巡 carry 遊」

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

1、登艦注意事項：

- (1) 本活動海上航程來回各約 4 至 6 小時，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如因故延期或取消，將統一通知活動學員。
- (2)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逕予退訓。
- (3) 搭乘海巡艦艇時，由於海面波浪不定，人員接駁過程仍有危險可能，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

2、登島注意事項：

- (1) 依據龜山島生態旅遊作業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五款；基隆市基隆嶼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公告：不得在本島內販售餐飲及住宿，遊客自備食物、飲水登島者，其廢棄物應全數繳回，勿任意丟棄。
- (2) 島上供應中餐，請依指示於指定地點用餐。
- (3) 避免在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以免引起火災。
- (4) 請攜帶個人需用藥品，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必要時將請隨隊醫護人員協助必要之照顧。
- (5) 請斟酌個人狀況，準備遮陽衣帽、防曬油等物品，以免曬傷。
- (6) 任何島上文物（含礦、植、生物）均不得攜出。
- (7) 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留給下一個人同樣美麗的海中世界。
- (8) 可攜帶適當裝備（望遠鏡、圖鑑、記錄本等）進行生態觀察，惟登島服裝以輕便、舒適為佳（注意防曬）。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金門海巡觀摩體驗」活動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強化大專青年對海洋之認知，體認海洋權益的重要，藉由舉辦金門海巡體驗營，近距離觀摩海巡勤務之執行，了解海防第一線海域執法人員為守護藍色國土及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所做的努力；造訪護育漁種（鰲），深化海洋保育觀念，以喚起全民守護海洋意識，建立對於國家海洋政策的支持與認同。

貳、承辦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參、活動日期

第一梯次：10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3 日 2 夜）。

第二梯次：107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3 日 2 夜）。

肆、活動名額

每梯次活動人數 20 人。

伍、活動地點

金門本島、大膽島。

陸、活動行程（附件 1-行程規劃表）

分別於每梯次第 1 日及第 3 日搭乘海巡艦往返臺中港及金門本島間（視天候海象單趟航程約 7-8 小時），抵達後停留金門地區展開行程（夜宿金門 2 夜），整體行程共計 3 日 2 夜。

柒、行程特色

航海體驗：航行任務簡介、艦艇介紹、引導參觀艦上裝備及各式航儀。

海洋法政：海巡任務職掌、各項工作執行成效、招募說明、驅離越界大陸漁船影片及勤務說明、盜採砂石破壞國土情況影片及說明。

勤務觀摩：料羅商港小三通貨物、水頭通關中心、后豐漁港等安檢勤務。

戰地巡禮：擎天廳、古寧頭戰史館、翟山坑道、大膽島戰地巡禮。

海洋保育：參訪金門特有護育漁種（鬻）及水族教育展示館。

捌、參加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並以報名期間之學籍為認定基準。
- 二、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 （二）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 （三）懷孕者。

不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不得報名參加；報到時經發現者，本局有權利拒絕其參加；隱匿不報，致於活動中肇生危安者，除當事人及其家長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本局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玖、報名流程（附件 2-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一、報名時間：107年4月27日零時起至5月20日

24時止，每梯次參加人數20人，惟報名人數達80人，則提前截止報名。

二、報名作業：

(一) 中華民國籍學生：採線上報名。

(二) 本局得視實需洽請轄內或特定大專院校、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受理報名。

(三) 報名相關文件：

1、由參加人員填寫報名表，並應同時上傳或另行以其他適當方式繳交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以供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本局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2、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參加活動同意書（附件3；報名人員未滿20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於同意書簽名或蓋章）。

3、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附件4）及報名相關文件正本，以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三、遴選方式：各梯次參加名額為20名。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依線上報名之報名序號決定參加順序。

由學校辦理推薦所屬學生團體報名者，亦可採書面或傳真方式報名，由本局協助輸鍵系統登錄，惟仍須依報名序號決定參加順序，且單一團體報名者，

不得逾該梯次人數1/2（不得逾10人）。

四、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一) 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列為合格入選人員，由本局於機關網站公告合格入選人員名單，

並由本局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入選及繳交活動費用。

- (二) 合格入選人員於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完成繳費者，本局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 (三) 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局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 (四) 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將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本局於機關網站公告。

拾、營隊編組

一、工作人員：7名(本局人員5名、第九海岸巡防總隊人員2名，採機動調整)。

二、參與學員：20名。

拾壹、活動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3日2夜：含7餐、2宿、車輛租賃費、1,000萬元旅遊平安險等費用，每人活動費用新臺幣2,600元整。

二、個人活動費用，不包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三、保險契約依各營隊與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活動結束日24時止。

四、本局匯款專戶

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

金融機構代號：0000022

帳號：24632002127035

戶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拾貳、活動退費原則

-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局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局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一）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五。
 - （二）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十。
 - （三）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出發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費用百分之一百。
-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本局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局因參加人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人員。
-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必要費用，包含項目如下：
 - (一) 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 (二) 活動保險費、伙食費、交通費（租賃車輛）、行政雜費等項目，均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拾參、應變措施

- 一、活動行前或活動辦理期間，如有如下事由，本局保有
依實際狀況提前、調整、延後或取消活動之權利：
 - (一) 颱風、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素；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或特殊重大事故。
 - (二) 如原規劃之地點行程（金門本島、大膽島），遇有整備、修繕、戰備或專案任務等突發性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 二、因上開各種因素及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原規劃行程之變動，於活動前由本局主動通知參加活動之學員，活動期間遇有變動亦由本局隨時告知。

拾肆、報到須知

-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第一梯次參加學員應於 **107 年 7 月 4 日上午 7 時前**、第二梯次參加學員應於 **107 年**

8月1日上午7時前，至本局（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900號）辦理報到。

- 二、報到及活動結束時，由本局於清水火車站提供專車接送，報到日發車時間為報到當日6時30分，活動結束當日由金門搭乘任務艦返抵臺中港後，視個人自由意願本局安排專車統一接送至交通需求轉運處。
- 三、本活動係團體行程，報名參加人員請務必遵守報到時間，逾時不候。無故未報到或中途自行離隊、脫隊者，均視為自動放棄，不予退費或扣除未活動費用（中途離隊一律簽立切結書後始得離隊）。

拾伍、本簡章相關附件

- 一、行程規劃表，如附件1。
- 二、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如附件2。
- 三、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3。
- 四、報名表，如附件4。
- 五、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5。
- 六、活動須知，如附件6。
- 七、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如附件7。

拾陸、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中部地區巡防局秘書室專員鄭登元

連絡電話：04-26582545 分機562602

電子郵件信箱：761056@cga.gov.tw

通訊地址：436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900號

- 拾柒、本活動進行期間適逢組織改造，依據規劃本局名銜「中部地區巡防局」將變更為「中部分署」，並由

「中部分署」賡續辦理且概括承受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名銜確定後將予更正，以保障雙方權益。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

驗營—「金門海巡觀摩體驗」行程規劃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第一梯次 7月4日	07 : 00-	中巡局	報到及人員介紹	中巡局	
第二梯次 8月1日 (第1日)	07 : 40-	20 號 碼 頭	搭乘中巡局車輛前 往臺中港 20 號碼 頭	中巡局、中 機隊	交通：中 巡局車輛
	08 : 00-	任務艦	航海體驗：艦上人 員航行任務簡介及 引導參觀艦上裝備	中機隊	
	12 : 00-	任務艦	午餐（搭伙海巡任 務艦餐食）	中機隊	
	13 : 00-	水頭商港	抵達金門	中巡局、岸 巡第九總隊	
	16 : 00-	水頭商港	勤務觀摩：水頭通 關中心安檢勤務	岸巡第九總 隊	交通：金 門遊覽車
	16: 50				
			車程 10 分鐘		
	17 : 00-	金麒麟餐 廳	晚餐(團膳在地美食)	中巡局、岸 巡第九總隊	交通：金 門遊覽車
	17: 40				
			車程 20 分鐘		
	18 : 00-	岸巡第九 總隊	海洋法政：簡報-金 門地區介紹、海巡任 務職掌及勤務介紹併 招募說明	中 巡 局 、 岸 巡 第 九 總 隊	
	19: 30				
			車程 20 分鐘		
	19 : 50-	金門大學	休憩	中巡局	交通：金 門遊覽車
	07: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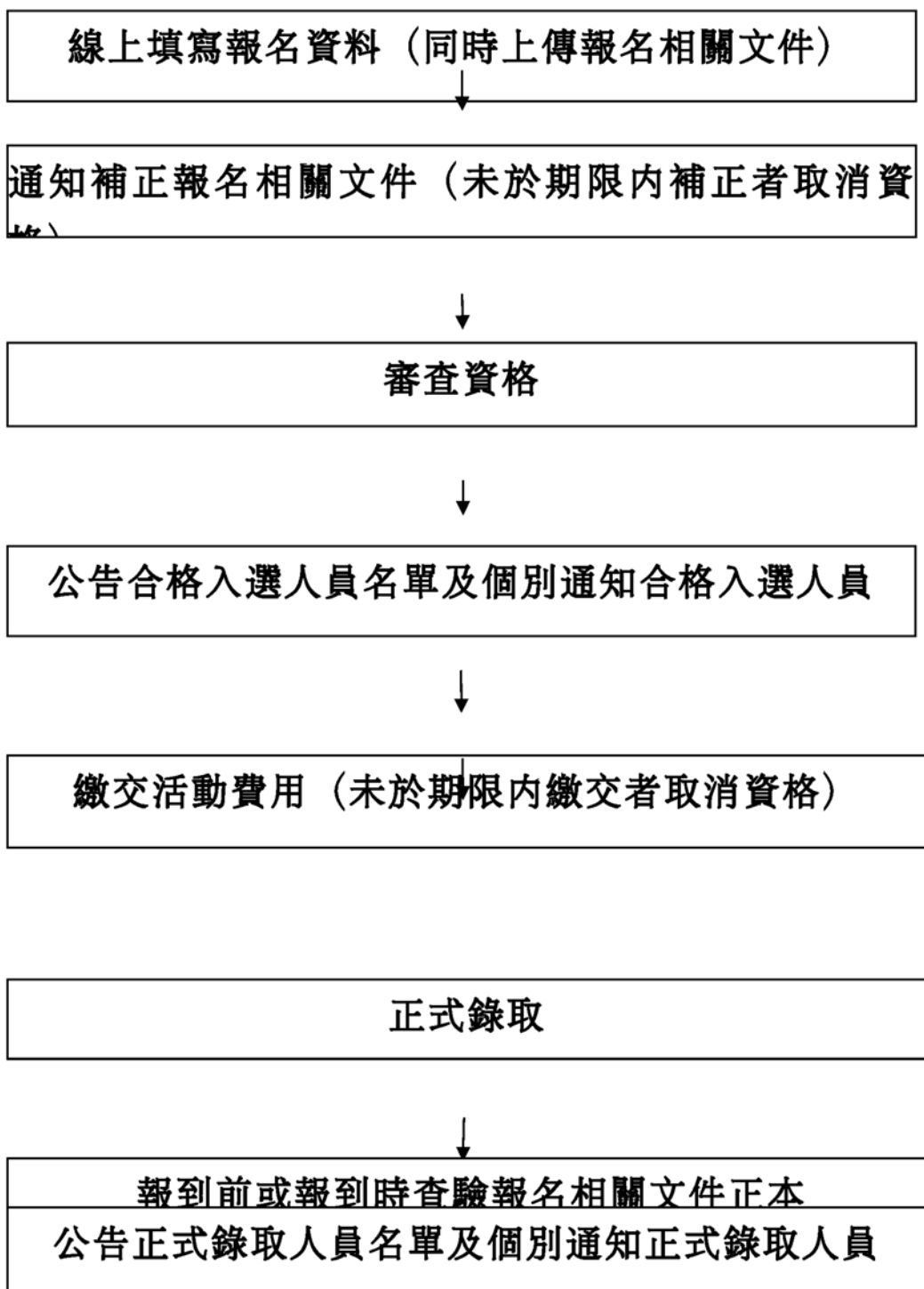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第一梯次 7月5日 第二梯次 8月2日 (第2日)	07 : 10- 07: 50	金門大學	早餐(由9總隊訂早餐,送至金門大學)	岸巡第九總隊		
	車程 20 分鐘					
	08 : 10- 08: 50	新湖漁港	勤務觀摩: 新湖漁港安檢勤務	岸巡第九總隊	交通: 金門遊覽車	
	車程 10 分鐘					
	09 : 00- 09: 40	擎天廳	戰地巡禮	中巡局、金門縣政府	交通: 金門遊覽車	
	車程 10 分鐘					
	09 : 50- 10: 30	料羅商港	小三通貨物安檢勤務觀摩	岸巡第九總隊	交通: 金門遊覽車	
	車程 20 分鐘					
	10 : 50- 11: 15	獅山砲陣地	戰地巡禮(砲操時間10點11點)	中巡局、金門縣政府	交通: 金門遊覽車	
	路程 5 分鐘					
	11 : 20- 12: 00	民俗文化村	體驗當地古蹟民情	中巡局、金門縣政府	交通: 金門遊覽車	
	車程 10 分鐘					
	12 : 10- 12: 40	馬山觀測所	戰地巡禮	中巡局、金門縣政府	交通: 金門遊覽車	
	車程 20 分鐘					
	13 : 00- 14: 00	金喜來餐廳	晚餐(團膳在地美食)	中巡局、岸巡第九總隊	交通: 金門遊覽車	
	車程 10 分鐘					
	14 : 10- 16: 30	巡防艇(水頭碼頭登艇)	戰地巡禮: 搭乘金門海巡隊巡防艇至大膽島	金門海巡隊(水頭碼頭登艇)		
車程 10 分鐘						
16 : 40- 17: 10	莒光樓	戰地巡禮	中巡局、金門縣政府	交通: 金門遊覽車		
車程 10 分鐘						
17 : :	金麒麟餐	晚餐(團膳在地美	中巡局、岸	交通: 金		

	20-18:00	廳	食)	巡第九總隊	門遊覽車
車程 20 分鐘					
	18:20-19:20	金門海巡隊	海洋法政：簡報-驅離越界大陸漁船及取締竊取國土非法盜採海砂影片	金門海巡隊	
車程 30 分鐘					
	19:50-07:30	金門大學	休憩	中巡局	交通：金門遊覽車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第一梯次 7月6日 第二梯次 8月3日 (第3日)	07:30-08:15	金門大學	早餐(由岸巡第九總隊訂早餐，送至金門大學)	岸巡第九總隊	
車程 15 分鐘					
	08:30-09:10	古寧頭戰史館	戰地巡禮(08:40 古寧頭大戰影片欣賞)	中巡局、金門縣政府	交通：金門遊覽車
車程 15 分鐘					
	09:25-10:15	金門水產試驗所	海洋保育：參訪金門特有護育漁種(鸞)及水族教育展示館	金門水產試驗所	交通：金門遊覽車
車程 15 分鐘					
	10:30-11:00	翟山坑道	戰地巡禮	中巡局、金門縣政府	交通：金門遊覽車
車程 15 分鐘					
	11:15-12:00	任務艦	航海體驗：金門啓航回臺中航程(水頭碼頭登艦)	中機隊	
	12:00-13:00	任務艦	午餐(由岸巡第九總隊訂餐，登艦後於艦上用餐)	中機隊	
	17:00-18:00	任務艦	晚餐(搭伙海巡任務艦餐食)	中機隊	
	18:30	20 號碼頭	搭乘中巡局車輛前往清水火車站或轉運交通處	中巡局	交通：中巡局車輛

附件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
海洋體驗營－「金門海巡觀摩體驗」報名及錄取
作業流程





附件 3

**參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
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金門海巡
觀摩體驗」活動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參加行政院海岸
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
營—「金門海巡觀摩體驗」之第 1 梯
次 第 2 梯次 (請勾選) 活動，願恪遵活動有關
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期間如因
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致發
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
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部地區巡防局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就讀學校（系所）：

附件 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

海洋體驗營—「金門海巡觀摩體驗」報名表

近 6 個月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血型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讀學校		社團 經歷	
	系所			
	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 方式	住家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身心 狀況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患有心
與報名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參加梯次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梯次 ，活動日期： 107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梯次 ，活動日期： 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 。		
本人簽章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附件 5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並授權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於所舉辦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金門海巡觀摩體驗」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

本人亦同意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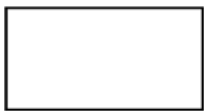
立同意書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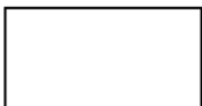
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一「金門海巡觀摩體驗」活動須知

- 一、本活動海上航程來回各約 7 至 8 小時，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如因故延期或取消，將統一通知參加活動學員。

- 二、為落實海巡體驗，使學員體認海洋權益、海洋環境、生態保育，推動海洋活動，喚起全民守護海洋意識，將藉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艦執行巡弋勤務時，搭載學員前往金門地區進行海巡體驗活動。
- 三、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本局有權利拒絕其參加。
- 四、每日早、晚 2 次點名（上午 8 時及下午 21 時），由工作人員負責學員之點名。
- 五、第一梯次參加學員應於 107 年 7 月 4 日上午 7 時前、第二梯次參加學員應於 107 年 8 月 1 日上午 7 時前，至本局（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 900 號）辦理報到。報到時由本局於清水火車站提供專車接送，報到日發車時間為報到當日 6 時 30 分，活動結束當日由金門搭乘任務艦返抵臺中港後，視個人自由意願本局安排專車統一接送至交通需求轉運處。
- 六、活動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暈船藥、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防蚊液、手電筒、涼鞋、文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雨傘、輕便雨衣、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的指導，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
- 七、巡防艇抵達大膽島視當時天候潮汐條件，可能須換乘小艇登島，由於海面波浪不定，人員接駁過程仍有危險可能，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
- 八、依行程安排，請各位學員備妥可涉水之輕便衣物，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俾利協助並進行必要之照顧。
- 九、感謝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能將這次在金門海巡觀摩體驗的成果帶回分享，並踴躍投稿發表於海岸巡防署海巡雙月刊、相關機關之報章媒體、臉書發表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 海洋體驗營—「金門海巡觀摩體驗」登艦及登島 注意事項

一、登艦注意事項

- (一) 攜行特殊物品（如刀械、氣瓶、具危險顧慮等）請先提出報備，核准後始可攜行。
- (二) 學員非屬必要不可離開艙房擅自行動，如欲至艙間外部（甲板）活動，應經工作人員同意並陪同，始得前往。
- (三) 登艦人員嚴禁在甲板、船上奔跑嬉戲。
- (四) 學員搭乘之巡防艦艇屬公務船舶，登艦人員不得拍攝不雅照片或機房設施。
- (五) 艙房內嚴禁煙火，吸煙者請於吸煙區吸煙。

二、登島注意事項

- (一) 大膽島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未經許可不得擅入、攝影或測繪，請密切注意並遵從工作人員之引導。
- (二) 行走海岸，請注意刺絲等危險物品；非經工作人員同意及陪同，不得前往海邊戲水，以保安全。
- (三) 避免在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以免引起火災。
- (四) 請斟酌個人狀況，準備遮陽衣帽、防曬油等物品，以免曬傷。登島服裝以輕便、舒適為佳（注意防曬）。
- (五) 任何島上文物（含礦、植、生物）均不得攜出。

(六) 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千萬要做個「只留下足跡，僅帶走回憶」的好旅人，留給下一個人原有美麗的環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函

地址：11698臺北市興隆路三段296號
聯絡人：翁豔耘
聯絡電話：02-22399201分機266132
電子信箱：pa903011@cga.gov.tw
傳真：02-2239293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署企海字第10700063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7D04260_107D2004860-01.jpg、107D04260_107D2004861-01.jpg、107D04260_107D2004862-01.jpeg、107D04260_107D2004863-01.jpg、107D04260_107D2004864-01.jpg、107D04260_107D2004865-01.doc、107D04260_107D2004866-01.docx、107D04260_107D2004867-01.docx)

主旨：請協助宣導本署「10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活動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為培養青年學子對於海洋之情感與知識，並響應「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提供暑期休閒育樂活動，爰訂於107年6月至8月期間舉辦旨揭海洋體驗營，計規劃4項系列活動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選擇參加，相關資訊如下：

- (一)「徜young三島、海巡carry遊」：訂於7月4日至6日、8月9日至11日假基隆海巡隊、基隆嶼、彭佳嶼及龜山島等地點舉辦2梯次，每梯次人數15人，自付費用新臺幣2,500元。詳情請洽北部地區巡防局黃俊哲科員（聯絡電話：03-4080024轉310609）。
- (二)「金門海巡觀摩體驗」：訂於7月4日至6日、8月1日至3日假金門本島、大膽島等地點舉辦2梯次，每梯次人數20人，自付費用新臺幣2,600元。詳情請洽中部地區巡防





訂

線

局鄭登元專員（聯絡電話：04-26582545轉562602）。

(三)「Fun假蘭嶼趣」：訂於7月18日至20日、8月1日至3日假蘭嶼、臺東等地點舉辦2梯次，每梯次人數15人，自付費用新臺幣2,521元。詳情請洽東部地區巡防局曾建銘科員（聯絡電話：089-226435轉861603）。

(四)「2018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訂於6月22日至26日、7月13日至17日、8月10日至14日假東沙島舉辦3梯次，每梯次人數20人，自付費用新臺幣3,323元。詳情請洽南部地區巡防局侯明沅專員（聯絡電話：07-6987450轉762622），或貴部陳曉筑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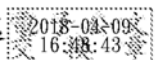
二、上開活動，除「2018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活動訂於3月16日至4月13日受理報名，並由各大專院校薦報貴部遴選外，其餘3項活動報名日期為4月27日0時起至5月20日24時止，採線上報名。

三、活動辦理期間，如遇本署及所屬機關組織（任務）調整，由承續機關（單位）賡續辦理，並概括承受一切權利義務關係。

四、檢送海洋體驗營系列活動電子文宣（EDM）及簡章各1份，請惠予公告於暑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資訊網等青春專案相關網路平臺，以及轉知各大專院校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署各總局、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本署企劃處、本署巡防處





10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金門海巡觀摩體驗營

活動地點：金門本島、大膽島

活動費用：2600元

報名日期：4月27日至5月20日

活動日期：第1梯次7月4-6日

第2梯次8月1-3日

參加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
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活動內容及特色行程：

觀摩海巡勤務執行，了解海防第一線
的海巡執法為守護藍色國土及維護民
眾權益所做的努力，喚起守護海洋意
識，歡迎參加金門海巡體驗營。

聯絡人

姓名：鄭登元

職稱：專員

查詢電話：04-26582545轉562602

傳真：04-26584873

e-mail：761056@cga.gov.tw

